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程管理指導

程序編號:332

程序名稱:施工進度管制

中華民國105年3月編製

1.0 相關規定

- 1.1 本局工程契約
- 1.2 本局監造契約
- 1.3 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 1.4 工程會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
- 2.0 目的

要求施工廠商提報相關進度管控報表,並依預定時程送審及施作,使工程能於契約工期內完工。

3.0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本局委外監造之工程施工進度管制作業。

4.0 定義

略

- 5.0 說明
 - 5.1 本程序作業流程如「施工進度管制流程圖」。
 - 5.2 工程決標後施工廠商應於限期內按契約規定工期、工程內容及施工環境(如交通維持)和施工順序,並配合人力、機具等因素編訂「整體施工預定進度表」、「整體施工網圖」,送請監造廠商審查後核轉工程主辦單位審定,以作為施工中管控進度及辦理工期檢討之依據。
 - 5.3 施工進度管制方式
 - 5.3.1 分項圖表編審

各分項「施工預定進度表」或「網狀圖」由施工廠商配合各分項施工計畫提出,經監造廠商審定後核轉工程主辦單位備查。

- 5.3.2 進度管制實施
 - 5.3.2.1 通則
 - 5.3.2.1.1 施工廠商需備足人力、機具、設備及材料,依據核准之「整體施工預定進度表」、「整體施工網圖」及各分項「施工預定進度表」、「網狀圖」排定之施工程序及時程進度,使用有效之技術與方法,並依照設計圖說與規範要求積極推展施工,確保工程於契約完工期限內完成。
 - 5.3.2.1.2 施工廠商亦應將契約主要工作項目應送審文件名稱及項目

(包括分項施工計畫、施工大樣圖、材料、設備及樣品等)之預定送審、進場、檢試驗及廠試等時程表(332-A)與管制總表,提送監造廠商審查,並據以管控。

5.3.2.2 施工日誌表之提出及審核

施工廠商每天於作業結束後,根據當日實際施工作業情形填寫「施工日誌」,經工地負責人簽認及施工廠商用印,提送2份經監造廠商審定後定期送工程主辦單位備查;另為配合進度管制作業,施工廠商應按期提送「週施工進度表」及「月施工進度表」各乙式2份至監造廠商審定後,定期送工程主辦單位備查。

5.3.2.3 施工進度檢討及落後處置

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應隨時或定期,根據「施工日誌」、「週施工進度表」及「月施工進度表」進行施工進度檢討,進度若有落後或無法如期完工之趨勢時,應究其原因,由監造廠商召集相關部門檢討協調,如涉甲方權責者應事先反應,請求協助解決,視工程性質情況由施工廠商提出改善措施及趲趕計畫,並增加機具、設備、材料、工作人員及工作時間趲趕工進。改善措施及趲趕計畫應經監造廠商審定及工程主辦單位備查。若進度持續落後未明顯改善,得建請本局依契約規定採取撤換工地負責人或暫停給付估驗款等措施。

5.3.2.4 施工計畫及施工進度之修訂

施工廠商因實際狀況之需要或因工程變更而必須將原施工計畫及施工進度作修正時,應提出變更說明、新增施工網狀圖、新增作業之評估分析報告及修訂之施工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監造廠商審定並核轉工程主辦單位備查後據以執行。

5.3.3 進度監督與檢討:

- 5.3.3.1 監造廠商須每日填寫監造報表,並按期彙整提送工程主辦單位備查,另應審核施工廠商提送之施工日誌表及施工進度報表,審定後乙份留存、乙份送工程主辦單位備查。監造報表為工程施工過程之紀錄,每日應將實際施工情形,包括:重要施工項目、材料設備抽驗、施工查驗、施工取樣試驗、通知施工廠商辦理事項、上級指示及重要事項等重要監造事項詳加記載,除留存外應至少提送1份至工程主辦單位備查。
- 5.3.3.2 監造廠商每週應召開工地協調會,研討設計疑義及施工問題,並 檢討工程進度。
- 5.3.3.3 工程主辦單位於開工後依需要填寫「督導紀錄表」(332-B)。
- 5.3.3.4 工程主辦單位每月(或必要時)召開工地協調會檢討工程進度及 遭遇困難等相關問題。若有延誤履約進度情形時,應依契約及公 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等

相關規定要求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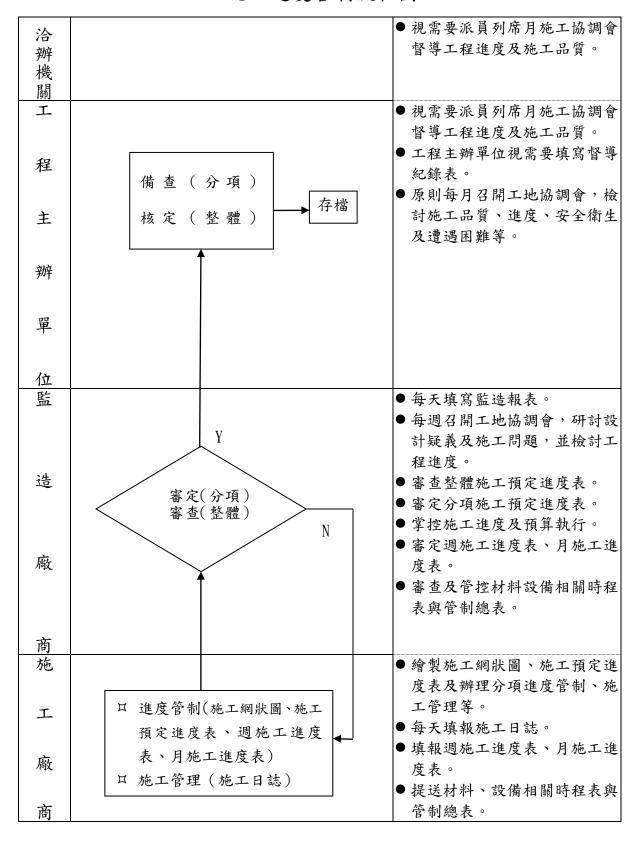
5.3.3.5 工程主辦單位於完工階段督導監造廠商與施工廠商積極向業管單位請領許可執照、接水、接電等,並要求於期限內結算驗收。

6.0 表格

- 6.1 施工計畫(含分項)及施工大樣圖送審時程表 (332-A)
- 6.2 督導紀錄表 (332-B)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 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 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

施工進度管制流程圖



施工計畫(含分項)及施工大樣圖送審時程表(僅供參考)

施工計畫(含分項)及施工大樣圖送審時程表											
項		預定	實際送審時間			審核通	備				
次	項目	送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過時間	註				
		時間									
1	整體施工計畫										
2	整體品質計畫										
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	土方工程計畫										
5	鋼筋工程計畫										
6	模板工程計畫										
7	鋼筋續接器計畫										
8	混凝土工程計畫										
9	搗築工程計畫										
10	鷹架工程計畫										
11	實驗室審查										
12	門窗工程計畫										
13	防水工程計畫										
14	泥作工程計畫										
15	磁磚工程計畫										
16	油漆工程計畫										
17	平頂明架天花板計畫										
18	電梯工程計畫										
19	扶手欄杆工程計畫										
20	階梯教室座椅工程計畫										
21	景觀工程工程計畫										
22	水電接地計畫										
23	電氣工程施工計畫										
24	弱電工程施工計畫										
25	給排水工程施工計畫										
26	消防工程施工計畫										
27	臨時水電施工計畫										
28	交通維持計畫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督導紀錄表(填寫範例)

工程名稱及地點		臺中市○區○路○巷打通工程			(督導地點:○區○路○號)						
主辦工程單位		土木工程科			監造廠商	○○工程顧問工程公司					
承攬廠商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廠商	(無)					
督導人員		000			督導日期	102年○月○ 日下午○時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O.O%	實際進度	O.O%	估驗 進度		O.O%			
督導重點項目	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記錄管理(如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監造單位抽(查)驗紀錄表、承攬廠商自主檢查、監造報表、施工日誌、缺失改善追蹤等)督導情形: 1. 抽查 102.○.○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已由相關監造及品管判讀,符合規定。 2. 3. 二:安衛環境管理(如工程告示牌、圍籬、交通錐、警示燈帶、鷹架、開口警示、衛生設備、道路清潔、工地環境衛生等)督導情形:. 1. 現場剩餘土石方有防塵網遮蓋,未造成塵土飛揚。 2.										
對承商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1. 工程品質文件缺失部分,請、 2. 安全衛生及施工品質缺失部分3 行改善,並於、、、。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年○)			列入本案不合格	各事項進	承商簽名				
對監造單位 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1. 現場安全衛生及施工品質缺失部承攬廠商改善,並逐項現場查驗 2. 請監造單位落實材料送審管制: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年○ 月			。 , 俾免延宕工期		監造簽名				
主辦單位參與人員(簽名):											
其他	其他參與人員(簽名):										

備註:本表適用於工程主辦機關主管或承辦人員工地現場督導使用。